#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因公司与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文生先生及其他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第 16.1 条第（2）项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150 日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本协议终止。目前，150 日期限已届满，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条件，因此依据《协议》上述约定，《协议》应当宣告终止。

本次交易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